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5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蓝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蓝永强先生。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担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

公司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

简 历

蓝永强：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总裁。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